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2/11/9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與管控；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a)、實現企業目標。
- (b)、提升管理效能。
- (c)、提供可靠資訊。
- (d)、有效分配資源。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年度財務報告。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審查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審查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審查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姓名	管理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順發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9~10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1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4. 113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109/6/16 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洪瑞彬	2	2	5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5 (第2屆第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民國113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3.05.10 (第2屆第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3.08.06 (第2屆第5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異動案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合併國季三告擬係關司第報務公與本貸案
• 資企業金本年財公度務

113.11.11
(第2屆第6次)

• 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象險身避表議
對風自迴與異
與暨有益論無
貸計案利討員
為審本故的委
員的與，案位。
委司因係此二過
發公，關與另通
順洲員害參。案
陳炎委利不決照

容公代事董利不表
文洲人董立身避與
江炎法立獨自迴論
及象之獨司有益討論
長對事發公案利的
事易董順公本故
董交之陳洲與，案
政為派；炎因係此
其事指人為，關與。
李董司表亦事害參決

董事獨立二位另經案經同意後通過。昭冒無異議委員出席席全體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 11. 1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案由二討論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陳順發委員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的審計暨風險委員，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會就公司財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之重大項目進行溝通，並監督管理之。（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情形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得隨時視需要隨時召開電子郵件會議，或以電話溝通，彼此或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隨時稽核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

註：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其實際出席次數及其餘會員委員會審計會期間職期率(%)以其在席出席。